标段编号： 2406-440343-04-01-17537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旅森泊大鹏龙岐湾度假区项目一期A地块中央设施集中酒店及其配套区域室内精装修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旅森泊（深圳）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确保合作的公正性、透明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廉洁风险，提高合作效率，投标人乙方郑重向招标人甲方承诺如下：

一、廉洁与诚信承诺

（一）廉洁行为准则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与甲方开展合作，并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票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回扣、佣金、赞助、费用报销、私人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诚信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在参与甲方招标及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或合作机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存在出借资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以及挂靠投标的行为。

2. 提供的投标文件、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不以虚假理由或手段逃避责任。

（三）廉洁监督义务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合作的监督与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若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在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报告对象：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

联系方式：0755-368951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认定

若乙方违反上述廉洁或诚信承诺，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二）责任承担

1.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违约赔偿：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至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3.黑名单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在未来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或其他合作项目。

4.法律追究：乙方将承担因违反廉洁或诚信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与处理。

三、其他条款

（一）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若合作期限延长或续签，本协议书继续有效，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书内容以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司深知廉洁与诚信合作的重要性，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方/乙方（盖章）：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唐勇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供应商廉洁与诚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旅森泊（深圳）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乙方：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为确保合作的公正性、透明性，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范廉洁风险，提高合作效率，投标人乙方郑重向招标人甲方承诺如下：

一、廉洁与诚信承诺

（一）廉洁行为准则

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原则与甲方开展合作，并承诺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或相关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票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回扣、佣金、赞助、费用报销、私人宴请、娱乐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二）诚信行为准则

乙方承诺在参与甲方招标及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不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或合作机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参与围标串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存在出借资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以及挂靠投标的行为。

2. 提供的投标文件、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况。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不以虚假理由或手段逃避责任。

（三）廉洁监督义务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廉洁合作的监督与管理，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若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应在发现甲方员工存在向乙方索贿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后的24小时内向甲方监察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报告对象：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

联系方式：0755-3689514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认定

若乙方违反上述廉洁或诚信承诺，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二）责任承担

1.合同终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含补充协议等），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违约赔偿：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至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3.黑名单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禁止乙方在未来参与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或其他合作项目。

4.法律追究：乙方将承担因违反廉洁或诚信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与处理。

三、其他条款

（一）承诺效力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若合作期限延长或续签，本协议书继续有效，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协议书内容以确保其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司深知廉洁与诚信合作的重要性，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方/乙方（盖章）：积弼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史懿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table>
<tr><td colspan="6">投标人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企业名称</td><td>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唐勇</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类别及等级</td><t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民营</td><td colspan="2">是否中小微企业</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业绩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工程名称</td><td>工程类型</td><td>合同签订日期</td><td>合同金额
(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1</td><td>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22-</td><td>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td><td>2024 年 12 月</td><td>459.00</td><td>无</td></tr>
</table>

	WG-78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暂定名：海创大厦）项目装修设计及酒店顾问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3年1月2日	1298.00	无
3	赢昊·金融中心（商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	2024年5月29日	425.1544	无

	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济莱君澜大饭店精装修工程设计	设计			
4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62.00	无
5	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2 年 9 月 6 日	850.00	无

	内装饰设计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宜宾市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示范产业园项目-宜宾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NQ07-02地块酒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61.032	2025年4月2日	凌燕芳	无

	店室内设计					
2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62.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凌燕芳	无
3	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5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凌燕芳	无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	2025 年 12 月	无

		金奖		
2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银奖	2025 年 12 月	无
3	苏州悦季望湖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铜奖	2025 年 12 月	无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金奖	2025 年 12 月	无
2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银奖	2025 年 12 月	无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详见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无	无	无	无
2	详见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无	无	无	无
3	详见积珈	无	无	无	无

	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凌燕芳	高级工程师	无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无
2	室内精装负责人	骆宾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无
3	方案	李秀	中	无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无

	主创	杰	级工程师			
4	方案设计师	徐益华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无
5	施工图负责人	吴勇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无
6	施工图设计师	项燕	高级工程师	无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无
7	施工图设计师	陈一红	高级工程师	无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无
8	给排水负责人	周立波	高级工	无	2025年12月--2026年6月	无

			程师			
9	电气负责人	倪胤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无
10	暖通负责人	纪原野	助理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无
11	造价负责人	葛李叶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无

<table>
<tr><td colspan="6">投标人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企业名称</td><td>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史懿</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类别及等级</td><t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td><td>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民营</td><td colspan="2">是否中小微企业</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业绩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工程名称</td><td>工程类型</td><td>合同签订日期</td><td>合同金额
(万元)</td><td>备注</td></tr>
<tr><td>1</td><td>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td><td>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td><td>2025 年 4 月 10 日</td><td>1480.00</td><td>无</td></tr>
<tr><td>2</td><td>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td><td>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td><td>2025 年 2 月 12 日</td><td>88.00</td><td>无</td></tr>
</table>

	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3	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6 年 5 月 18 日	168.00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详见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基	无	无	无	无	无

	本情况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投标人获奖详见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无	无	无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获奖详见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无	无	无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	芜湖凤鸣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优	2026 年 5 月 28 日	无

	设计项目				
2	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张家界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无
3	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日照松月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优秀	2026 年 6 月 23 日	无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方案设计师	卢政洁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无
2	施工图设计师	陈凯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无
3	灯光负责	黄辉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无

	人					
4	软装负责人	梁雯婷	无	无	2025年5月--2026年5月	无
5	艺术品负责人	朱姝华	无	无	2025年5月--2026年5月	无
6	标识负责人	刘志燊	无	无	2025年7月--2026年5月	无

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 个企业业绩） 联合体成员单位：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3 个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 2022-WG-78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4 年 12 月	459.00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
2	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暂定名：海创大厦）项目装修设计及酒店顾问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3 年 1 月 2 日	1298.00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
3	赢昊•金融中心（商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济莱君澜大饭店精装修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4 年 5 月 29 日	425.1544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
4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11 月 24 日	362.00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

5	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2年9月6日	850.00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绩
6	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5年4月10日	1480.00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业绩
7	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5年2月12日	88.00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业绩
8	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26年5月18日	168.00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业绩

证明文件见下

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 2022-WG-78 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N3205010304000800001001

中标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22-WG-78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22-WG-78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中标价： 4590000.00 元

3、暂估价： 0元；工程： 0元；材料： 0元；

4、中标工期：50天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陈峻、注册一级建筑师、20043101280

7、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HHZD-THB-GC18-20240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22-WG-78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苏州相城区黄桥街道青苔河北、S228西

合同编号：HHZD-THB-GC18-2024010

发包人：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22-WG-78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地2022-WG-78号地块酒店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相行审投备（2024）345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0900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17800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15.35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苏州相城区黄桥街道青苔河北、S228西。

5. 工程投资估算：1010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室内装修，后期施工现场设计施工全过程配合，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验收、酒店运营，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方案设计及深化、批复后的细化工作、相关设计成果的论证完善（如有）、施工图设计及图纸报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及后续服务协调配合等（同时包含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配套设计的相关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01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 （¥ 459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曹俊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苏州市青台造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设计人：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勇 （签字）
2024.12.05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3BH3W04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A 栋 2 楼）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金浦路 9 号 K 栋 301 室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室内装修，后期施工现场设计施工全过程配合，直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验收、酒店运营，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等成果文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室内装修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附件 6

（一）室内装饰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苏地 2022-WG-78 地块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2. 项目概要：

苏地 2022-WG-78 地块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姑苏区、虎丘区三区交界之处，地处虎丘山北麓，与虎丘湿地临河相望，三面碧水环绕，紧邻西环中环双线，自然生态和地理位置优越。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地上 4 层。

二、 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及功能区

酒店区域所有室内设计工作，精装面积约 14000 ㎡，并配合已开工地块，完成酒店配套的相应精装设计。

包含：酒店大堂、酒店客房（5 个房型、约 120 间客房）、全日餐厅、中餐厅、大堂吧、宴会厅、3 个会议室、会议区前厅、泳池、健身房，以及其他后勤区域。

2、设计内容及阶段

（1）设计内容：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

（2）设计阶段：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验收配合。

3、设计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内的整体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涵盖活动家具，艺术灯具，地毯，窗帘，艺术品等）；

（2）建筑扩初阶段的室内功能、空间顾问；

（3）完整的装饰主材、配饰物料的设计选样；

（4）与其他配套相关专业的协调与配合；

（5）设计范围的整体施工跟踪过程服务，含专业的施工图纸会审实施阶段的设计变更；

（6）室内设计方与建筑设计以及所有与酒店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的顾问公司进行密切配合，使整个项目高效有序的工作，以便为投资方提供一套完整而极富创意的设计。

三、 设计依据

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暂定名：海创大厦）项目装修设计及酒店顾问

项目编号：3206842208290003
备案编号：A320684030800022800 1001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2-11-09 09:00递交的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暂定名：海创大厦）装修工程项目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暂定名：海创大厦）项目装修设计及酒店顾问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12月05日

中标范围	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暂定名：海创大厦）项目装修设计及酒店顾问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260日历天
中标价12980000元	其中：暂估价___元	质量标准：合格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4500000元	暂列金___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	资质证书号：A232060446
项目负责人：陈峻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注册一级建筑师	注册编号：20043101280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吴舒 2022年12月9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海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暂定名：海创大厦）项目装修设计及酒店顾问。

2. 工程地点：位于南京路南，张謇大道西。

3. 规划占地面积：231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7008平方米（其中地上约79598平方米，地下约3741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等。

5. 投资估算：约3.65亿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1)希尔顿（逸林）酒店的室内装修概念方案、方案、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客房装修设计、公共区装修设计（酒店大堂、前台接待区、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各层公共电梯厅）、餐饮和配套区装修设计（全日餐厅、中餐、大堂吧、特色餐厅等餐厅以及该区域的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公共电梯厅等）、宴会和会议区装修设计（宴会厅、宴会前厅及公共走廊，会议室及功能用房及对应的卫生间、衣帽间等）、康乐区装修设计（接待厅、健身房、男女更衣室、泳池、SPA、瑜伽室等）、行政办公等后场区域、配合景观园林设计单位对各个区域（如有）的景观布置和外摆空间设计，具体详见酒店内装方案设计任务书（见附件2）、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装修范围图纸（见附件5，）及DoubleTree（酒店）白皮书（见附件1），注：酒店样板房设计（标间及大床房各一间）需完成至施工图。(2)希尔顿（欢朋）酒店的室内装修概念方案、方案、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客房装修设计、公共区装修设计（酒店大堂、前台接待区、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各层公共电梯厅）、餐饮和配套区装修设计、行政办公等后场区域，具体详见酒店内装方案设计任务书（见附

件2）、海门数字经济产业园装修范围图纸（见附件5）及希尔顿欢朋酒店中国区域设计及工程标准（见附件3）。(3)办公或专家公寓（7-8）层概念方案、方案、初步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装修范围平面图。(4)希尔顿酒店（逸林）顾问，包含但不限于：内装顾问、机电顾问、消防顾问、厨房及洗衣房顾问、灯光顾问、影音顾问、声学顾问、标识标牌顾问、艺术品顾问，具体详见酒店内装方案设计任务书（见附件2）及希尔顿楼宇设备系统顾问要求（见附件4）。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09 月 17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1298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叶黄彦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峻。

六、合同文件构成

发包人：南通海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684MA26NKPC3F

纳税人识别码：91320684MA26NKPC3F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月亮湾小区500-1幢

邮政编码：226100

法定代表人：叶黄彦

委托代理人：钟晓冬

电　话：138146290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海门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050164753600002508

时　间：2022年1月2日

设计人：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纳税人识别码：91320508713249084B

地　址：苏州市沧浪区念珠街105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唐勇

委托代理人：王珊珊

电　话：0512-68077881

传　真：0512-68077881

电子信箱：978273572@qq.com

开户银行：苏州农行三元支行

账　号：10547701040002183

时　间：2022年1月2日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报PPT电子档、15套方案设计文本（含概念性设计、15套初步设计文本、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DWG、WORD、 JPEG、PDF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不得加密也不能 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 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 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 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 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工作场所，其生活、交通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支付节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 1次付费	15%	194.7	提交经希尔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确认后的全套平面图后一个月内；
第 2次付费	15%	194.7	提交经希尔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确认后的概念性方案设计后一个月内；
第 3次付费	20%	259.6	提交经希尔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确认后的方案设计后一个月内；

第 4次付费	15%	194.7	提交希尔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确认后的酒店样板房施工图（标间及大床房各一间）后一个月内；
第 5次付费	20%	259.6	提交经希尔顿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发包人确认后的全专业初步设计文件一个月内；
第 6次付费	5%	64.9	施工图跟进，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完成审图后一个月内；
第 7次付费	10%	129.8	施工跟进，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开业后一个月内；

10.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国家及地方政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总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合同设计费包干，在装修设计面积范围增减不超过10%（含），并且酒店功能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设计费不做调整。若装修设计面积增减超过10%（不含），设计费调整原则：中标价/59600*增减超过10%部分面积（增减在10% 范围内的均不调整）。

（3）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

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赢昊·金融中心（商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济莱君澜大饭店精装修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3-161 赢昊·金融中心（商业）-24

赢昊·金融中心（商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济莱君澜大饭店精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话：021-61691997

设计人（全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资质证书号码：A132007276-6/6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合格分包商编号：/

开户银行：苏州农行三元支行

开户人名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10-54770104000218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苏州农行三元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3305054777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9 号设计小镇 K 栋 301

电　　话：0512-68077881

电 子 邮 箱：78499446@qq.com（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设计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设计人必须服从并执行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承包人必须注意、执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昊·金融中心（商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莱芜高新区龙潭东大街以南，莲花山路以东，飞泉街以北，黄山路以西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627.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645.67平方米（其中地下约4703.00平方米，地上约29942.67平方米），地上20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4.45米，建筑功能：酒店。

本工程设计范围：济莱君澜大饭店项目装饰及装饰配套专业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内容，设计人须对精装修设计成果的质量与进度负责。

2、本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设计说明
	方案调整、优化、补充
	确定最终方案设计成果(包含效果图及模型)
	设计估算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
	设计调整、优化、补充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工作的协调与配合	各专业设计的协调与统一
	负责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协调统一
与承包人配合工作	配合进行公开招投标及合同备案，并编制相关方案及资料
	配合承包人进行各项报审、报批、报装工作
	配合承包人进行项目报优工作

	配合协调各专业分包的各项工作
	施工过程中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
	配合完成承包人进行和本项目相关的产品线、标准化等相关工作
	满足承包人提出的质量环境体系

3、各阶段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承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协助发包人、承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3.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规范和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承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实施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承包人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限额不被突破，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4）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概算编制（含概算调整）工作、乙方编的概算成果需满足本合同及承包人要求。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承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承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承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实施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照承包人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总投资限额不被突破，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指标要求。

（5）协助承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承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承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

（6）应承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承包人认为设计人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设计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以设计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承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四、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暂定）

计划设计完成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为：150 日历天。

本工程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从签订合同后，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最终图审合格的建筑图开始计算。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设计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之日起生效，设计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综合单价 ☑其他：

☐固定总价包含的费用内容：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设计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人指示或要求参加工作会议及现

场服务，以及因出差工作所产生的机票、住宿、交通费、通讯费、快递运费、合同内影印及晒图费用等其他费用。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费用具体内容：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设计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利润、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按承包人指示或要求参加工作会议及现场服务，以及因出差工作所产生的机票、住宿、交通费、通讯费、快递运费、合同内影印及晒图费用等其他费用。采用本计价方式的实际设计费用，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核定合同总价。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合同额为暂估合同额，实际价格以附件6设计费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最终图审面积为准，结算面积以最终施工图图审设计面积计算。

2、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整（￥4251544.00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010890.57元，增值税为￥240653.43元，税率为6%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当国家税收政策出现变化时，税前价不变，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

3、各阶段设计费用比例：

(1)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价总额的20%，

(2)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价总额的30%，

(3)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价总额的35%，

(4)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价总额的15%；

4、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交平面方案且通过审核后七个工作日之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20%，计 850308.80元；

(2)设计人提交效果图方案且通过审核后七个工作日之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30%，计1275463.20元。

(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且通过图审审核后七个工作日之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45%，计1913194.80元。

(4)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承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此项合同金额的5%，共计212577.20元。

结算尾款支付：设计人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承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结算尾款前，设计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寄送达，或通过指定邮箱发送邮件送达。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1）承包人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T1 楼 23 楼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济南市莱芜区公路局赢昊金融中心项目部。

联系人：张明稼

联系电话：13791068583

（2）设计人送达地址

设计人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9 号设计小镇 K 栋 301

设计人联系人： 孙蕾

联系电话： 13675896492

电子邮箱（必填）：784994460qq.com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份数、生效、终止

双方约定本合同肆份，承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T1 楼 23 楼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十、补充条款

1、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账款事项信访投诉渠道：

信访投诉电话：0531-81922876

0532-68873690

信访投诉邮箱：961469918@qq.com

296662415@qq.com

云筑网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1 号楼 2210 室

邮政编码:266061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31 号 T1 楼 2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91068583

设计人：（盖章）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9 号设计小镇 K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75896592

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环岛西路三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2. 工程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环岛西路三号。

3. 规划占地面积：43.3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2.6 万 平方米，客房 244 间（其中地上约 2.6 万 平方米，地下约 1.2 万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0.8 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为单栋多层建筑，项目按悦榕集团悦苑酒店标准进行设计，由悦榕集团进行酒店管理。

5. 建筑功能：/、/、/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7. 投资估算：约 14800 万 元人民币。

8.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9. 工程进度安排：/。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室内精装修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概念设计，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六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 月 /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 月 /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元整（¥3620000 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史庭栋。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凌燕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及悦榕集团悦苑酒店标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及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

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93207 25XW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明珠湖河产业园B栋1208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设计小镇K栋3F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9302168	电　话：0512-6807788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元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55110050705692	开户账号：10547701040002183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酒店精装修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设计，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六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室内设计师要进行场地探访，以熟悉场地时机和条件约束、位置、当地文化、竞争对象、地方规范、可获材料以及建筑模式。

1.1 项目启动会，了解项目背景情况（酒店管理、建筑、景观、机电等其他顾问公司），进度情况。与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举行初步会议或讨论会，了解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需求，以审阅和澄清项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功能标准、规划事项、项目控制问题、设计限制和项目主题及联系人等。并确定进度进程及发展各楼层的平面配置大样。

1.2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选择其他设计顾问公司以便项目的开展。

1.3 室内设计师将展开一份概念设计提案，及探讨若干室内设计方向。这些概念构思要考虑建筑形式、营运效率、设计主题、设计风格、材料、和家具等。

1.4 室内设计师需向业主/设计管理方提出一份详细的设计进度表，指定每个阶段的重要节点，包括样板房应视为进度表中的独立附属项目。

1.5 所有就“附图”列出的工作范围内区域的家具布置图。

1.6 确认各区域的功能描述书及主要空间的房间手册（如：各楼层客房总平面图及客房总数量表及公共区位子配比表及各区域面积配比表等）。

1.7 概念版表达重要公共区域及客房，套房的设计方向。

1.8 样板房的方案初步介绍（如：材料样品板,家具筛选板,彩色/灯光渲染图和艺术渲染）。

2.样板房间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阶段

2.1 样板房提供主要空间的概念图片，作为沟通空间效果之依据。提供建议色彩计划及材料板。家具平面布置图，反映天花板的平面图，电力的平面图，地板完成的平面图，主要立面图，材料规格图表，装饰灯，地毯规格等 FFE 内容。

2.2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协调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的（艺术品顾问、标识标牌顾问、厨房顾问）使各专业设计进度能满足室内设计的进度。并在此阶段初步完成全

部样板房区段的相关顾问的工作内容。

2.3 室内设计师将启动样板房（客房、客房走道、客房楼层电梯厅）区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与样板房区段设计的施工数据文件与图纸同步展开。样板房设计和材料规格说明的制定时间将根据前一阶段中的进度表和重要事件来确定。

2.4 室内设计师将制定更为详细的室内设计方案和立面图，以得到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室内设计师制定施工图纸文件，包括施工模型房间的材料及完成面规格说明，以便于样板房的施工。所有机电系统功能将设计为可以运作的打算。

2.5 室内设计师将提出工作范围中确定的家具和装饰灯具的选择方案。这些选择方案要根据样板房区段的确定来做出调整和更改。

2.6 完成样板房区段的内装设计的施工图纸和规格完整文档(详细的图纸和规格)，这些设计文檔要包括地面材料铺装图纸、家具平面布置图纸、电力的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纸、门表及门大样图和所有必要的细节大样图。硬件清单、附件清单、卫生洁具和配件清单、装饰灯具之选项和清单、彩色立面图或透视图、材料规格图表、地毯规格和详细图纸等。

2.7 针对业主/设计管理方确认的家具配置平面，对家具配置平图内的家具配置与纺织配置和艺术品配置等的尺寸、色彩、材质等在内(FFE)方案，应由业主/设计管理方确认。

3.公共区域方案设计阶段

3.1 协助业主/酒店管理方建立项目各相关顾问管理组织计划。

3.2 基于业主/酒店管理方给予概念阶段的确定，室内设计师将与建筑师合作一同制定工作范围中所有区域的空间规划布局。提供主要空间的概念图片,作为沟通空间效果之依据。

3.3 审核建筑、结构、机电对室内空间的影响。

3.4 室内设计单位需提供发展色系/配色系统及家具之遴选、初步平面图、立面图和透视图、彩色样材料板、包括样本、照片和小样、以表示各类活动家具、装饰灯具、颜色和纤维织物的选择，充分表达项目的主要室内设计方案意图之描绘。

3.5 修正并最终确认各区域的详细功能。

3.6 室内设计师将以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的意见为基础，修订上述室内设计方案，且将以图纸及专业的彩色效果图和图板的形式向业主方提交一份最终能反应方案意图的方案设计，以便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审核、批准。

3.7 制图内容要包含关键的平面图，要显示地面材料、关键室内空间的剖面图，以充分表达空间处理的主体风格、天花板处理的初步图，以及公共区域的初步立面图。这些平面布置图和初步图将包含主要室内家具（木制品）的位置，比如接待台、礼宾台等。

3.8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组织其他顾问的竞选，并提供相关设计单位的建议。

3.9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协调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的（艺术品顾问、标识标牌顾问、厨房顾问，灯光顾问）各专业设计顾问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3.10 方案成果，室内设计师应提供主要空间的彩色效果图至多 20 张（含样板间的效果图张数），设计草图，平面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彩色配搭及材质，详细的方案设计文本 2 套，向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传达室内设计概念。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4. 扩初设计阶段

此阶段，业主/酒店管理方协同室内设计师对必要数据、图纸与相关顾问公司进行协商及沟通，使设计方能够着手进行最后细部设计、绘制图纸和施工规范的准备工作。

4.1 协调所需要的建筑工程设计信息，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建筑顾问、餐饮顾问、管理方、机电顾问和景观顾问等所提供的各专业信息，如：天花平面图，指天花板的高度、所有天花板的材料、预备照明和空气扩散器的位置；所有由其它顾问和专业承包商确定的有关 E&M 服务的信息，如喷淋、烟感、恒温器、扬声器、CCTV、安全系统等的位置，包括上下水、风管口、系统和设备选型等；电气和机械方案指明必要的插座、设备和开关位置、电话接点、地面出口等（不指任何线路图）；由建筑设计顾问和机电顾问整理和准备的任何其它 E&M 信息和制图；室内隔断平面图，指明室内墙壁和隔墙的位置，标注室内净空尺寸要求、墙身结构材料类型、墙顶和墙底的情况；选择部分门类的装饰硬件；由建筑设计顾问来确定的隔断类型及构造、门框及门页的类型和构造；地面材料平面图指明关键室内净空尺寸、地坪节点及完成面标高；安全设备位置、所需电子和机械工程的信息。为方便建筑设计顾问及机电顾问和其他顾问能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室内设计师将提供详细平立面图和部分剖面图给相关设计顾问及机电顾问和其他顾问使其能够制定支撑和结构的施工详图，以确定所有室内设计与所有结构的连接（如所有木制件、石作件、硬面瓷砖、悬浮瓷砖、塑料和石膏天花板以及栏杆与窗框或幕墙等结构连接）。本阶段提供的信息图纸旨在融入建筑设计顾问和机电顾问的施工图，以便其它顾问审查，并不作为施工的最终文档。

4.2 根据业主/设计管理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天花、地坪及固定家具等的细部设计，放样平面图(AR)、水电插座及出线口位置平面图(EM)、天花板反射平面图(RC)、地坪材料铺装平面图。各方向立面设计，电气及开关布置图（端口）。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以上内容根据需要提供给各顾问公司进行相关内容修正）。

4.3 配合机电设计单位尽量同步完成机电施工图，工作过程中必须负责保证设计效果和功能功效的平衡为前提主导并整合末端机电点位于设计图中。

4.4 室内设计师应在本阶段向业主/设计管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并介绍本工程透视效果彩图，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剖面图、大样图和各项物料色板、饰面及颜色、家具及配件、织物选择、装饰灯具和地毯的设计等供业主/设计管理方审核批准。

4.5 室内设计师应在本阶段向业主/设计管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拟采用的各主要材料的品牌和规格要求及选型建议（不少于 3 个品牌），提供能反映整版图案效果、质量的样品，并作说明与解释。提交材料选型样板（饰面、家具、灯具、五金件、洁具的名称、编号、图样、示意

图），供业主方选样。室内设计师需将设计区域中所需的所有材料和家饰，制作成图表等。

4.6 室内设计师选择部分工艺品及艺术品，包括配合艺术品顾问及工匠的壁画、彩图及雕刻品工作。

4.7 提供详细的、带有尺寸的室内建筑（固定装修）文档，包括平面设计图（含墙体定位图）、立面图、反射天花图和详图。大比例尺寸平面图，包括地面设计平面图、家具设计图、反射天花板设计图、立面图、详图，以及就每类套房的电路开关示意图。房间与套间陈述板和材料，用于描述在工作范围中为套房和公共区域定义的各种配色方式、软装潢和木作家具，包括初步图、照片、切片、终饰样本和织品样本。

4.8 初步 FF&E 规格说明，包括需要的详细制图、材料样本和样片、切片、照片等，以在业主方和管理方陈述时阐明公共区域的设计思想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5.1 依据业主方提供之机电设计图纸资料，负责调整并深化室内设计施工图纸中的末端点位图（如：强电及弱电-图纸以示各式电器和插座的，配合家具和装置位置图。消防及空调-天花平面图以示标准及特别之灯光效果，并配合消防喷淋系统及空调设备，给排水等）。室内设计师将制作平面图综合图（包含综合天花图）、立面图、剖面图、细部大样图、相关设计示意图（固定之家具及装备）等。

5.2 协助业主/酒店管理方协调并主导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的（灯光顾问、艺术品顾问、标识标牌顾问、机电顾问等）相关顾问公司开展相关工作。使各专业设计进度能满足室内设计的进度。并在此阶段初步完成全部区域的相关顾问的工作内容。

5.3 装饰材料清单及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

5.4 室内家具属于“仿制家具”的，由室内设计师编入 FF&E 手册，属于“采购家具”者，由室内设计师负责选样。室内设计师将准备最终的家具设计平面图，以精确确定所有家具数量、装置位置、布局为标准。设计公司需提供所有设计区域涉及到的装饰材料样品，并配合业主方对样品的签订及封样。室内设计师应审阅这些家具厂，装饰灯具厂家等生产施工图，以确认它们满足项目的施工和设计要求。

5.5 室内设计师需对所选材料的防火等级、耐污耐磨防尘性、安全性等的所采用的标准进行说明（或套用标准说明）。

5.6 提供整套的 FF&E 手册。

5.6.1 包含所有装饰材料和相关特性说明，防火等级要求（包括 FF&E 中家具、灯具所涉及的材料）。

5.6.2 包含设计师挑选的家具、灯具参考图片及详细的尺寸图（要求达到加工图纸深度，但不用于家具灯具的生产）。

5.6.3 包含所有设计区域内洁具设备的品牌、款式挑选，并附上相关的品牌安装说明和安装

图纸。

5.6.4 包含所有设计区域内设计师特殊设计的五金拉手，提供参考图片和生产图纸（图纸深度达到可以订制此产品）

5.6.5 其它五金，需提供品牌和图片参考。

5.6.6 提供一切与 FF&E 中相关的供应商信息。

5.7 提供整套施工图(含与二次机电设计等室内精装修设计有关的配合图纸)。

5.7.1 平面图包括：家具平面图、家具编号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立面索引图、机电点位图（包含所有机电点位的定位图，家具所需机电点位的出线点定位图）、综合天花图。

5.7.2 立面图包括：装饰造型、固定家具、活动家具（摆放）的订位尺寸和细化尺寸，材料参考编号，大样索引图，墙面的机电点位定位尺寸（包含但不尽限于强电、弱电、智能化等相关酒店功能的点位）。

5.7.3 节点图包括：天花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固定家具等图纸中所需要解析的设计结点。

5.7.4 门表和门大样图。

5.7.5 室内设计师应审阅建筑师和机电工程师的制图，及就灯具位置、天花板通风装置、栅格、喷淋、烟感、检修孔盖板等。并整理的室内建筑数据提供意见、并及时向建筑师和工程师提出意见。以便建筑方及工程方修订图纸。

5.7.6 室内设计师应准备一份所有相关区域的室内建筑（固定装修）材料和装饰的材料装饰清单表和一般技术规格，且它们将编入最终的工程文文件。室内建筑（固定装修）技术说明将包含（包括但并不仅限，材料选择和装饰清单、装饰门硬件和门设计清单、装饰附件清单、卫生设备清单、装饰灯具清单）。

5.7.7 室内设计师要与其它顾问、建筑师、工程师、厨房顾问、照明设计师及其它需要的顾问协调，以调整设计需求。

5.7.8 室内设计师将不需要提交安装或接线图，或特殊电气，或机械设备，等类似内容的制图。但如果业主/设计管理方要求，室内设计师将在自身知识范围内为上述内容提供建议。

5.7.9 协助业主方对酒店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专业）的报建报批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审查。

5.7.10 室内设计师对施工图交底。

5.7.11 完整的室内装饰施工图文件和规格说明（包含各相关顾问公司的整合之成果）6 套。

5.7.12 提交以图册为格式的所有材料和终饰样本作为唯一的参考本。

5.7.13 根据预算和生产限制需要，提交修改的完整 FF&E 规格说明。

6、施工配合阶段

6.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

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6.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6.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企业业绩-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中标通知书

WXXS202203002-X03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荡口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招标人)的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室内装饰设计(标段名称)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10月02日前至无锡荡口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中标范围	用地红线范围内拟建建筑的室内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管理及施工配合等。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室内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中标价(元)	8500000.00	中标工期(天)	85
中标费率		中标质量	合格
其中暂估价(万元)	工程	/	
	材料	/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联系人	凌燕芳	证书编号	20192230045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证号）

代理负责人：金振国

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08月02日

说明：本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荡口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锡山行审备〔2022〕25 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64514 ㎡， 地上建筑面积 24016 ㎡， 地下室建筑面积 40498 ㎡， 公区装饰面积约 平方米，室内装饰投资约 180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荡口古镇内，北临蓠芳路，东临人民路， 西南侧为荡口古镇景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18000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拟建建筑的室内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管理及施工配合等。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室内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09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万元整 (¥ 8500000 元)。

3、付款

(1) 本合同生效且概念设计通过审查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

(2)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50%；

(3) 扩初设计通过审查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70%；

(4) 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审查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考核后15日内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周少华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凌燕芳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荡口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勇（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320508713249084B
地　址：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9号设计小镇K栋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2-68077881
传　真：	传　真：0512-680778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元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47701040002183
时　间：2022年8月6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件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2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15份	按委托人要求	

企业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6.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WH071FJ25SJ0054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盛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招标人确认，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费率）:14800000.00元

项目负责人（总监）:孙世胜

工期（服务期）:中标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其中方案设计60天）

质量承诺：合格

你方接此通知后，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在规定时间内与芜湖凤鸣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签合同。

招标人：芜湖凤鸣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3月12日

招标人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53-5844844

中标单位被授权人：刘玉婷　　联系电话：17856911275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凤鸣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盛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建设内容：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项目设计范围约为229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75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含地下）。客房220间。

4. 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7.7亿元（不含土地费），设计费控制价1480万元（固定总价）。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期限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用地范围内规划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电子报建编制）、建筑设计方案（包含市政、景观、水

系），装饰装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可研、勘察、20*20m 的网格高程测量、原地貌测绘、BIM、建筑、结构、交通、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电气、供配电、暖通、燃气、给排水、消防、人防、安防、绿建、能源、内外精装修、立面亮化、智能化、基坑支护等）、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管线迁改、施工及验收、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环境评价、安全评估等）、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等服务（见发包人要求）。

2. 服务期限：

中标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其中方案设计 60 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计费形式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万（14800000 元）。

盖章页

发包人:	芜湖凤鸣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柏涛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保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时　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1.1 招标范围：包含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电子报建编制）、建筑设计方案（包含市政、景观、水系），装饰装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可研、勘察、20*20m的网格高程测量、原地貌测绘、BIM、建筑、结构、交通、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电气、供配电、暖通、燃气、给排水、消防、人防、安防、绿建、能源、内外精装修、立面亮化、智能化、基坑支护等）、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管线迁改、施工及验收、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各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环境评价、安全评估等）、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等服务。

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范围为 229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75 亩（具体见附图），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含地下）。客房 220 间。主要

功能包括酒店客房、宴会厅及配套附属等，满足周边商务及度假需求。

设计范围图

1.3 最终设计深度:

完成至施工图设计审图结束，与设计有关的可研、交评、勘察、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各专项方案编制（包含室内、标识、泛光、幕墙、机电、景观、绿建、海绵、装配式等）等工作均包含在内。

2. 投标方案成果要求

提供方案文本（含方案说明、亮化、材料材质说明、专项设计说明、总平面图、鸟瞰图、透视图及其他设计分析图纸、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等）。动画视频（约2-3分钟）及设计方案概述的优劣（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3 日内提供）。

3. 设计管理

3.1 服务周期

3.1.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天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现场踏勘、设计内容交底;

联合体设计费分配协议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甲方**”）、盛裕(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就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项目**”）项目的投标分工及设计费用分配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甲方牵头、乙方和丙方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项目的投标工作。若最终中标三方共同与项目业主签署合同（“**主合同**”）。
2. 联合体分工如下:

甲方的工作范围：

1) 负责勘察与测绘；
2) 负责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影响评价、防洪评价、安全评估）等报告，并参加各阶段评审答疑会议；
3) 负责除“室内装饰（含软装）、二次机电、智能化”以外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负责（BIM、建筑、结构、交通、地下空间、红线内供配电、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人防、安防、绿建、亮化、基坑支护）等所有项目所需的专项设计；
4) 负责协助业主进行报规报建；负责牵头编制概算；负责组织项目的图纸送审；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组织各方进行调整或修改；
6)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期间的现场服务、变更设计、以及工程实施、材料和设备供货及安装、验收及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所必须的工作。

乙方的工作范围：

1) 负责酒店定位与品牌的初步策划咨询服务；
2) 负责“229 亩研究范围内的景观概念方案”、“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与景观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并参加各阶段与分工范围相关的评审答疑会议；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配合牵头方进行调整或修改；
4) 协助牵头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专业范围内现场服务所必须的工作。

丙方的工作范围：

1) 负责本项目“室内装饰（含软装）、二次机电、智能化”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并参加各阶段与分工范围相关的评审答疑会议；
2) 协助牵头方的报规报建；协助牵头方编制概算与图纸送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配合牵头方进行调整或修改；
4) 协助牵头方提供项目实施期间现场服务、变更设计、以及工程实施、材料和设备供货及安装、验收及移交等相关后续服务所必须的工作。

3. 三方确认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收取各自的设计费：

主合同付款阶段及比例	项目业主付款总金额	各方实际应收取费用(万元)			备注
		甲方	乙方	丙方	
预付款 （15%）	222.00	99.58	96.75	25. 67	因甲方代付了投标成本，预付款阶段各方收取的费用为扣除按比例分摊投标成本后的金额。①
方案通过规划审批（20%）	296.00	50.00	196.00	50.00	/
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25%）	370.00	87.175	195.65	87.175	/
相关专业施工图审查合格（20%）	296.00	148.00	/	177.555	甲方在此阶段应向丙方支付 29.555 万

企业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7.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张家界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工程地点：张家界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张家界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1.2 项目地点：张家界

1.3 建筑面积：约 31500m²

1.4 项目总造价：/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中国法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3 中标通知书（如有）

2.4 设计征询书（如有）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3.1 甲方的建设标准、设计顾问招标图纸及相关设计指导文件

3.2 项目室内精装设计任务书、项目计划时间表，是甲方根据需要直接派发给乙方的，用以进一步明确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之要求的有效文件

3.3 甲方提供的总体规划及建筑图纸（包括电子版资料）

3.4 甲方提供的建筑、结构、机电（消防、暖通、给水、排水）、景观、现场定位等符合国家规范、报审通过的专业图纸（包括电子版资料）

3.5 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内容、要求、建筑面积、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楼栋	区域	设计专业	设计面积（平方）	设计单价（元/平）	设计费（万元）	备注
1	1区	1F 大堂及大堂吧	室内精装设计、二次机电（不含消防）、软装设计	1270.13	/	88	
2	2区	4F、5F		38.32	/		行政单人间，风格 1 行政双人间，风格 7
3		公共走道		223	/		
4	2区	5F		80.67	/		复式套房，风格 2

5				119.13	/		行政套房，风格 3
6				226.83	/		总统套房 8888，风格 4
7	1 区	3F、4F、5F	软装设计	42.64	/		高级双床房，风格 5；高级单床房风格 8
8	3 区	1F、2F、3F、4F、5F					
9	3 区	6F、7F		40.79	/		豪华大床房，风格 6；豪华双床房，风格 9
10	2 区	2F、3F					
11	2 区	4F、5F	智能化设计	2025	/		
12	2 区	2F-4F 消毒间	按规范最低标准设计、机电设计	6	/		
13	3 区	2F-7F 消毒间		6	/		
14	1 区	3F	客房层施工图套图	1020	/		
15		4F		1020	/		
16		5F		1020	/		
17	3 区	2F		2662	/		
18		3F		2662	/		
19		4F		2662	/		
20		5F		2662	/		
21		6F		2662	/		
22		7F		2662	/		
23	2 区	2F		1530	/		
24		3F		1530	/		
25		4F		1530	/		
26		5F		495	/		
合计				28195.5		88	

其他费用：

1、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设计资料不够完善，需要乙方协助完善，乙方根据现有基础酌情收取 / 元。

2、因甲方需要乙方拟定设计任务书，乙方酌情收取 / 元。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增加设计面积（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面积）或设计区域有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4、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双方合意或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取消上述设计范围或减少其相应的设计面积，否则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减少范围或面积对应减少阶段设计费的 5%）。

含税设计费(元)：880000.00 （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张家界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谢时珍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武陵源区画卷路

邮政编码：427400
电话：0744-888888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界市分行武陵源支行
银行账号：1909010609201003977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设计方名称：积加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懿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路 15-1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A 栋 2809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23090207
传真：0755-2309020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帐号：755968221810101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企业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8.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日照松月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负责统筹、总负责人、对外沟通、成果汇总、质量总负责）、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成员，负责 建筑 专业设计）、苏州玖里设计营造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成员，负责 景观 专业设计。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签收文件、接收款项、发出通知均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月湖宴会厅及礼堂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2. 工程地点：五莲县松柏镇松月湖

3. 建设内容：松月湖宴会厅及礼堂项目，项目设计范围约为23.35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23.35 亩，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5400平方米（含地下）。

4. 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 3500 万元（不含土地费），设计费控制价 168 万元（固定总价）后附 “建筑面积浮动 20% 不调整。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期限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用地范围内规划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单体报建图设计和电子报建编制）、建筑设计方案、装饰装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消防、人防、内外精装修、立面亮化、智能化等）、施工及验收、规划验收电子报批文件等服务（详见发包人要求）。

2. 服务期限：

中标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其中方案设计 30 天），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资料全部移交完毕之日止。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计费形式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需要附上详细各专业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发包人要求；

（5） 技术标准；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盖章页

发包人：	日照松月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柏涵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间：	2026 年5 月18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苏州玖里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 个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宜宾市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示范产业园项目-宜宾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 NQ07-02 地块酒店室内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61.032	2025 年 4 月 2 日	凌燕芳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62.00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凌燕芳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业绩
3	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建筑装饰工程酒店室内装修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50.00	2022 年 9 月 6 日	凌燕芳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业绩

证明文件见下：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身份文件

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

1.宜宾市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示范产业园项目-宜宾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NQ07-02 地块酒店室内设计

中标通知书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HIRSCH/BEDNER ASSOCIATES PTE LTD（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5年2月18日（开标日期）所递交的宜宾市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示范产业园项目-宜宾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NQ07-02地块酒店室内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610320.00元。

服务时间：服务期限暂定24个月（其中方案设计3个月，初步设计2个月，施工图设计2个月，现场服务阶段从现场实施至酒店正式营业）。具体合同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工作，提交完整的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以酒店正式营业之日为止。

项目负责人：凌燕芳（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金沙江南路3号东方时代广场17楼（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招标合约部办公室）（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3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HIRSCH/BEDNER ASSOCIATES PTE LTD（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宾市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示范产业园项目-宜宾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 NQ07-02 地块酒店室内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宾市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示范产业园项目-宜宾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 NQ07-02 地块酒店室内设计

2.工程地点：宜宾市高铁南片区

3.规划占地面积：宜宾城市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 NQ07-02 地块酒店落位于核心区 NQ07-02（暂定地块号）商业用地，用地东临金沙江大道，西临外江路，紧临宜宾城体育文化综合体项目。NQ07-02 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7.2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酒店面积约 3.58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 2 万平方米；地下酒店部分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酒店总建筑面积约 4.08 万平方米，具体数据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拟打造国际五星级品牌酒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及内容：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酒店所有区域（含后勤区域）的建筑设计阶段提资、内装全专业（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和室内环境设计、机电、相关配套的建筑和结构、软装、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灯光、标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主要材料的设计送样封样、现场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7 年 3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发包人有权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需要，要求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工作，由此产生的加班等费用设计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设计人不得因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主张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壹万零叁佰贰拾元整（¥10610320.00 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10009735.85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600584.15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红刚。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凌燕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共同签署合同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委托人：宜宾发展产城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东方时代广场 17 楼

邮政编码：644000

法定代表人：陈坚

电话：0831- 5956691

传真：/

电子信箱：ybfzcc zbhyb@126.com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账号：1061 3000 0029 0543

委托人（联合体成员单位）：HIRSCH/BEDNER ASSOCIATES PTE LTD（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加坡丝丝街 135 号，#01/02/03-01

邮政编码：069536，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Carr Ian Simon

电话：63372511

传真：/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9 号设计小镇 K 楼 301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唐勇

电话：0512-6807788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元支行

账号：10547701040002183

念用于项目空间及环境设计中，同时充分考虑各空间的使用功能设定，使功能空间具有灵活性，更好的适应未来的发展和人们的需求，打造可持续的绿色酒店。

3.4 运维平衡，成本可控。以项目限额为前提开展各项设计，真正做到从发包人运营思维出发，结合后期运维需求及成本投入，对空间体验、运营投资、建安成本、维护成本等方面作全周期考量，以实现合理投资，经营可持续，酒店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4.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酒店所有室内区域（含后勤区域）的全专业设计。

5. 项目设计限额

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 9000 元/平方米作为限额进行设计(此费用包含项目室内装饰装修部分的建安工程、家具、软装、室内景观、艺术陈设、标识标牌的费用）。

6.设计及服务内容

6.1 设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酒店所有区域的建筑设计阶段提资、室内全专业（包括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和室内环境设计、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相关配套的建筑和结构、智能化、厨洗、软装、室内景观和艺术陈设、灯光、标识标牌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主要材料的设计送样封样、现场技术服务。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四川省、宜宾市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满足酒店品牌方及管理方相关标准要求。

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达到报建报审深度，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

专业设计方案文本、图纸、编制说明、做法表、主要材料表、主要材料样板等），配合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建筑各阶段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审工作及清单编制工作。

6.1.1 建筑设计阶段提资

包括不限于：各功能空间的规划及布局，各功能空间的各项设计需求，各交通流线的规划（含项目交通流线的出入口、室外到达的流线、室内各功能空间之间的流线、室内各垂直流线及电梯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入口外立面及标识设计、入口前场区景观设计、机电各项需求（含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等的系统设计、设施设备设计）、结构荷载需求、建筑材料及构造措施等。

6.1.2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

包括不限于：概念设计、样板段深化设计（含样板段设计深化图、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样品送样定样服务、现场施工与安装技术服务（驻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及各项配合）。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1.3 机电设计（含 BIM 专项设计）

包括不限于：强弱电（含智能化、IT）、给排水、暖通、消防、厨洗、音像、声学设计，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一是一次机电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负责提资、审核咨询及技术把控）。二是配合室内设计等专业在一次机电设计咨询的成果上完成上述除消防外各项内容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三是二次消防的设计咨询服务（负责二次消防设计各阶段的技术指导、审核及把控）。四是机电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服务（参与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及各项配合）。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1.4 软装、室内景观和艺术品设计

包括不限于：一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概念设计。二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方案设计。三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深化设计。（含协助确定供货商和与其他专业配合的工作）。四是软装（含家具）、室内景观和艺术品施工品控、现场服务和监督工作。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1.5 灯光设计

包括不限于：室内灯光概念设计、设计深化（深化设计细节、协助其他专业）、设计报告文件（提供室内灯光设计文件和报告）、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督、技术指导及现场服务。并提供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1.6 标识设计（含项目室内外标识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确认项目标识系统整体设计意向）；设计深化（对概念设计进行深化，协调其他专业）；设计报告文件（提供标识标牌设计文件和报告）；施工监督、技术指导及现场服务。各阶段对应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

6.2 服务内容：

设计人应负责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各专业的统筹协调工作及项目建筑设计的提资及配合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业团队，制订设计计划，负责与酒店管理公司沟通及并负责各阶段各专项成果通过酒店管理公司的评审，负责与项目建筑设计、消防设计等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审、清单编制、项目相关招标工作，负责审核需施工方或生产方二次深化的图纸，做好施工现场配合指导及驻场服务，参加项目各阶段各专业会议及各阶段验收工作。具体为：

6.2.1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特征及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进行多维度专业化分析，落实项目设计团队人员及分工，拟定拟分包单位。其中，装饰装修部分方案设计人员不应少于6人，初步设计人员不应少于8人，装饰装修部分施工图设计人员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小写：10610320.00 大写：壹仟零陆拾壹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

其中：税率为 6% ，税额为： 600584.15 ，不含税价为： 10009735.85 。

注：①以上所述费用包含完成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准备并按照合同要求递交合格有效的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和现场汇报并提供后续服务所发生的承包人人员费用、差旅费用、办公费用、设备仪器租用或购买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印刷费、外聘专业顾问设计费用、翻译费、电话费、传真、邮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中国境内外的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②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与暂定建筑面积相比，变化率在±5%以内（包含 5%），则本合同总价不变；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与暂定建筑面积相比，面积增减超过 5%。合同结算价=地上部分室内设计单方中标设计费*实际地上建筑面积+地下部分室内设计单方中标设计费*实际地下建筑面积+各专项设计费用；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至合同总价（%）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签订并收到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20%	配合完成本项目建筑方案设计，通过酒店品牌方、管理方及发包人确认后，收到支付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合同总价的 30%	配合完成本项目建筑初步设计、完成酒店区域平面设计及内装概念方案设计后，通过酒店品牌方、管理方及发包人认可后收到支付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2.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项目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环岛西路三号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旅发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室内精装修设计。

2. 工程地点：北海市海城区涠洲岛环岛西路三号。

3. 规划占地面积：43.3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 2.6 万 平方米，客房 244 间（其中地上约 2.6 万 平方米，地下约 1.2 万 平方米）；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10.8 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为单栋多层建筑，项目按悦榕集团悦苑酒店标准进行设计，由悦榕集团进行酒店管理。

5. 建筑功能：/、/、/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7. 投资估算：约 14800 万 元人民币。

8.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9. 工程进度安排：/。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室内精装修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概念设计，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六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 月 /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 月 /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元整（¥3620000 含税）。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史庭栋。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凌燕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及悦榕集团悦苑酒店标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及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

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593207 25XW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地　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明珠湖河产业园B栋1208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设计小镇K栋3F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79302168	电　话：0512-68077881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元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55110050705692	开户账号：10547701040002183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酒店精装修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设计，样板间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六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概念设计阶段

室内设计师要进行场地探访，以熟悉场地时机和条件约束、位置、当地文化、竞争对象、地方规范、可获材料以及建筑模式。

1.1 项目启动会，了解项目背景情况（酒店管理、建筑、景观、机电等其他顾问公司），进度情况。与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举行初步会议或讨论会，了解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需求，以审阅和澄清项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功能标准、规划事项、项目控制问题、设计限制和项目主题及联系人等。并确定进度进程及发展各楼层的平面配置大样。

1.2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选择其他设计顾问公司以便项目的开展。

1.3 室内设计师将展开一份概念设计提案，及探讨若干室内设计方向。这些概念构思要考虑建筑形式、营运效率、设计主题、设计风格、材料、和家具等。

1.4 室内设计师需向业主/设计管理方提出一份详细的设计进度表，指定每个阶段的重要节点，包括样板房应视为进度表中的独立附属项目。

1.5 所有就“附图”列出的工作范围内区域的家具布置图。

1.6 确认各区域的功能描述书及主要空间的房间手册（如：各楼层客房总平面图及客房总数量表及公共区位子配比表及各区域面积配比表等）。

1.7 概念版表达重要公共区域及客房，套房的设计方向。

1.8 样板房的方案初步介绍（如：材料样品板,家具筛选板,彩色/灯光渲染图和艺术渲染）。

2.样板房间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阶段

2.1 样板房提供主要空间的概念图片，作为沟通空间效果之依据。提供建议色彩计划及材料板。家具平面布置图，反映天花板的平面图，电力的平面图，地板完成的平面图，主要立面图，材料规格图表，装饰灯，地毯规格等 FFE 内容。

2.2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协调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的（艺术品顾问、标识标牌顾问、厨房顾问）使各专业设计进度能满足室内设计的进度。并在此阶段初步完成全

部样板房区段的相关顾问的工作内容。

2.3 室内设计师将启动样板房（客房、客房走道、客房楼层电梯厅）区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与样板房区段设计的施工数据文件与图纸同步展开。样板房设计和材料规格说明的制定时间将根据前一阶段中的进度表和重要事件来确定。

2.4 室内设计师将制定更为详细的室内设计方案和立面图，以得到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室内设计师制定施工图纸文件，包括施工模型房间的材料及完成面规格说明，以便于样板房的施工。所有机电系统功能将设计为可以运作的打算。

2.5 室内设计师将提出工作范围中确定的家具和装饰灯具的选择方案。这些选择方案要根据样板房区段的确定来做出调整和更改。

2.6 完成样板房区段的内装设计的施工图纸和规格完整文档(详细的图纸和规格)，这些设计文檔要包括地面材料铺装图纸、家具平面布置图纸、电力的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纸、门表及门大样图和所有必要的细节大样图。硬件清单、附件清单、卫生洁具和配件清单、装饰灯具之选项和清单、彩色立面图或透视图、材料规格图表、地毯规格和详细图纸等。

2.7 针对业主/设计管理方确认的家具配置平面，对家具配置平图内的家具配置与纺织配置和艺术品配置等的尺寸、色彩、材质等在内(FFE)方案，应由业主/设计管理方确认。

3.公共区域方案设计阶段

3.1 协助业主/酒店管理方建立项目各相关顾问管理组织计划。

3.2 基于业主/酒店管理方给予概念阶段的确定，室内设计师将与建筑师合作一同制定工作范围中所有区域的空间规划布局。提供主要空间的概念图片,作为沟通空间效果之依据。

3.3 审核建筑、结构、机电对室内空间的影响。

3.4 室内设计单位需提供发展色系/配色系统及家具之遴选、初步平面图、立面图和透视图、彩色样材料板、包括样本、照片和小样、以表示各类活动家具、装饰灯具、颜色和纤维织物的选择，充分表达项目的主要室内设计方案意图之描绘。

3.5 修正并最终确认各区域的详细功能。

3.6 室内设计师将以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的意见为基础，修订上述室内设计方案，且将以图纸及专业的彩色效果图和图板的形式向业主方提交一份最终能反应方案意图的方案设计，以便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审核、批准。

3.7 制图内容要包含关键的平面图，要显示地面材料、关键室内空间的剖面图，以充分表达空间处理的主体风格、天花板处理的初步图，以及公共区域的初步立面图。这些平面布置图和初步图将包含主要室内家具（木制品）的位置，比如接待台、礼宾台等。

3.8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组织其他顾问的竞选，并提供相关设计单位的建议。

3.9 协助业主/设计管理方协调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的（艺术品顾问、标识标牌顾问、厨房顾问，灯光顾问）各专业设计顾问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3.10 方案成果，室内设计师应提供主要空间的彩色效果图至多 20 张（含样板间的效果图张数），设计草图，平面图、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彩色配搭及材质，详细的方案设计文本 2 套，向业主/设计管理方和酒店管理公司传达室内设计概念。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一张。

4. 扩初设计阶段

此阶段，业主/酒店管理方协同室内设计师对必要数据、图纸与相关顾问公司进行协商及沟通，使设计方能够着手进行最后细部设计、绘制图纸和施工规范的准备工作。

4.1 协调所需要的建筑工程设计信息，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建筑顾问、餐饮顾问、管理方、机电顾问和景观顾问等所提供的各专业信息，如：天花平面图，指天花板的高度、所有天花板的材料、预备照明和空气扩散器的位置；所有由其它顾问和专业承包商确定的有关 E&M 服务的信息，如喷淋、烟感、恒温器、扬声器、CCTV、安全系统等的位置，包括上下水、风管口、系统和设备选型等；电气和机械方案指明必要的插座、设备和开关位置、电话接点、地面出口等（不指任何线路图）；由建筑设计顾问和机电顾问整理和准备的任何其它 E&M 信息和制图；室内隔断平面图，指明室内墙壁和隔墙的位置，标注室内净空尺寸要求、墙身结构材料类型、墙顶和墙底的情况；选择部分门类的装饰硬件；由建筑设计顾问来确定的隔断类型及构造、门框及门页的类型和构造；地面材料平面图指明关键室内净空尺寸、地坪节点及完成面标高；安全设备位置、所需电子和机械工程的信息。为方便建筑设计顾问及机电顾问和其他顾问能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室内设计师将提供详细平立面图和部分剖面图给相关设计顾问及机电顾问和其他顾问使其能够制定支撑和结构的施工详图，以确定所有室内设计与所有结构的连接（如所有木制件、石作件、硬面瓷砖、悬浮瓷砖、塑料和石膏天花板以及栏杆与窗框或幕墙等结构连接）。本阶段提供的信息图纸旨在融入建筑设计顾问和机电顾问的施工图，以便其它顾问审查，并不作为施工的最终文档。

4.2 根据业主/设计管理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天花、地坪及固定家具等的细部设计，放样平面图(AR)、水电插座及出线口位置平面图(EM)、天花板反射平面图(RC)、地坪材料铺装平面图。各方向立面设计，电气及开关布置图（端口）。反映重要空间关系的剖面图及重点部位的细部大样图。（以上内容根据需要提供给各顾问公司进行相关内容修正）。

4.3 配合机电设计单位尽量同步完成机电施工图，工作过程中必须负责保证设计效果和功能功效的平衡为前提主导并整合末端机电点位于设计图中。

4.4 室内设计师应在本阶段向业主/设计管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并介绍本工程透视效果彩图，平面图、立面图、天花图、剖面图、大样图和各项物料色板、饰面及颜色、家具及配件、织物选择、装饰灯具和地毯的设计等供业主/设计管理方审核批准。

4.5 室内设计师应在本阶段向业主/设计管理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拟采用的各主要材料的品牌和规格要求及选型建议（不少于 3 个品牌），提供能反映整版图案效果、质量的样品，并作说明与解释。提交材料选型样板（饰面、家具、灯具、五金件、洁具的名称、编号、图样、示意

图），供业主方选样。室内设计师需将设计区域中所需的所有材料和家饰，制作成图表等。

4.6 室内设计师选择部分工艺品及艺术品，包括配合艺术品顾问及工匠的壁画、彩图及雕刻品工作。

4.7 提供详细的、带有尺寸的室内建筑（固定装修）文档，包括平面设计图（含墙体定位图）、立面图、反射天花图和详图。大比例尺寸平面图，包括地面设计平面图、家具设计图、反射天花板设计图、立面图、详图，以及就每类套房的电路开关示意图。房间与套间陈述板和材料，用于描述在工作范围中为套房和公共区域定义的各种配色方式、软装潢和木作家具，包括初步图、照片、切片、终饰样本和织品样本。

4.8 初步 FF&E 规格说明，包括需要的详细制图、材料样本和样片、切片、照片等，以在业主方和管理方陈述时阐明公共区域的设计思想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5.1 依据业主方提供之机电设计图纸资料，负责调整并深化室内设计施工图纸中的末端点位图（如：强电及弱电-图纸以示各式电器和插座的，配合家具和装置位置图。消防及空调-天花平面图以示标准及特别之灯光效果，并配合消防喷淋系统及空调设备，给排水等）。室内设计师将制作平面图综合图（包含综合天花图）、立面图、剖面图、细部大样图、相关设计示意图（固定之家具及装备）等。

5.2 协助业主/酒店管理方协调并主导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业主/设计管理方认可的（灯光顾问、艺术品顾问、标识标牌顾问、机电顾问等）相关顾问公司开展相关工作。使各专业设计进度能满足室内设计的进度。并在此阶段初步完成全部区域的相关顾问的工作内容。

5.3 装饰材料清单及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

5.4 室内家具属于“仿制家具”的，由室内设计师编入 FF&E 手册，属于“采购家具”者，由室内设计师负责选样。室内设计师将准备最终的家具设计平面图，以精确确定所有家具数量、装置位置、布局为标准。设计公司需提供所有设计区域涉及到的装饰材料样品，并配合业主方对样品的签订及封样。室内设计师应审阅这些家具厂，装饰灯具厂家等生产施工图，以确认它们满足项目的施工和设计要求。

5.5 室内设计师需对所选材料的防火等级、耐污耐磨防尘性、安全性等的所采用的标准进行说明（或套用标准说明）。

5.6 提供整套的 FF&E 手册。

5.6.1 包含所有装饰材料和相关特性说明，防火等级要求（包括 FF&E 中家具、灯具所涉及的材料）。

5.6.2 包含设计师挑选的家具、灯具参考图片及详细的尺寸图（要求达到加工图纸深度，但不用于家具灯具的生产）。

5.6.3 包含所有设计区域内洁具设备的品牌、款式挑选，并附上相关的品牌安装说明和安装

图纸。

5.6.4 包含所有设计区域内设计师特殊设计的五金拉手，提供参考图片和生产图纸（图纸深度达到可以订制此产品）

5.6.5 其它五金，需提供品牌和图片参考。

5.6.6 提供一切与 FF&E 中相关的供应商信息。

5.7 提供整套施工图(含与二次机电设计等室内精装修设计有关的配合图纸)。

5.7.1 平面图包括：家具平面图、家具编号图、墙体定位图、地面铺装图、立面索引图、机电点位图（包含所有机电点位的定位图，家具所需机电点位的出线点定位图）、综合天花图。

5.7.2 立面图包括：装饰造型、固定家具、活动家具（摆放）的订位尺寸和细化尺寸，材料参考编号，大样索引图，墙面的机电点位定位尺寸（包含但不尽限于强电、弱电、智能化等相关酒店功能的点位）。

5.7.3 节点图包括：天花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固定家具等图纸中所需要解析的设计结点。

5.7.4 门表和门大样图。

5.7.5 室内设计师应审阅建筑师和机电工程师的制图，及就灯具位置、天花板通风装置、栅格、喷淋、烟感、检修孔盖板等。并整理的室内建筑数据提供意见、并及时向建筑师和工程师提出意见。以便建筑方及工程方修订图纸。

5.7.6 室内设计师应准备一份所有相关区域的室内建筑（固定装修）材料和装饰的材料装饰清单表和一般技术规格，且它们将编入最终的工程文文件。室内建筑（固定装修）技术说明将包含（包括但并不仅限，材料选择和装饰清单、装饰门硬件和门设计清单、装饰附件清单、卫生设备清单、装饰灯具清单）。

5.7.7 室内设计师要与其它顾问、建筑师、工程师、厨房顾问、照明设计师及其它需要的顾问协调，以调整设计需求。

5.7.8 室内设计师将不需要提交安装或接线图，或特殊电气，或机械设备，等类似内容的制图。但如果业主/设计管理方要求，室内设计师将在自身知识范围内为上述内容提供建议。

5.7.9 协助业主方对酒店管理公司及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专业）的报建报批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审查。

5.7.10 室内设计师对施工图交底。

5.7.11 完整的室内装饰施工图文件和规格说明（包含各相关顾问公司的整合之成果）6 套。

5.7.12 提交以图册为格式的所有材料和终饰样本作为唯一的参考本。

5.7.13 根据预算和生产限制需要，提交修改的完整 FF&E 规格说明。

6、施工配合阶段

6.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

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6.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6.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3.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荡口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荡口古镇太师府酒店建设项目室内装饰设计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锡山行审备〔2022〕25 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64514 ㎡， 地上建筑面积 24016 ㎡， 地下室建筑面积 40498 ㎡， 公区装饰面积约 平方米，室内装饰投资约 180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荡口古镇内，北临蓠芳路，东临人民路， 西南侧为荡口古镇景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18000 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用地红线范围内拟建建筑的室内概念方案、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管理及施工配合等。设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室内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化设计；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09 月 12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万元整 (¥ 8500000 元)。

3、付款

(1) 本合同生效且概念设计通过审查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30%；

(2) 方案设计通过审查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50%；

(3) 扩初设计通过审查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的70%；

(4) 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审查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考核后15日内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周少华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凌燕芳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荡口古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勇（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320508713249084B
地　址：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9号设计小镇K栋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2-68077881
传　真：	传　真：0512-680778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三元支行
账　号：	账　号：10547701040002183
时　间：2022年8月6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件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2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12份	按委托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图	15份	按委托人要求	

2.项目负责人身份文件

项目负责人：凌燕芳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凌燕芳
2022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77931

学生 凌燕芳 性别 女，

一九八零 年 七 月十三 日生，于二零零零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零二 年 七 月 十五日

学校编号：10960120020600030

高工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凌燕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07

身份证号：320522198007136426

工作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室内设计

证书号：201922300453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8月31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19〕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盖章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麗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5月24日

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 个企业获奖证明）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金奖	2025 年 12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获奖
2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银奖	2025 年 12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获奖
3	苏州悦季望湖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铜奖	2025 年 12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获奖

证明文件见下：

企业获奖证书

1.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所获奖项

酒店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师

凌燕芳、穆恩典、唐勇、张小优、杨勇、包伟、吴勇、唐洪亮、李飞

证书编号：CBDA18S25K09024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2.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所获奖项

酒店空间方案类

银奖

设计师

凌燕芳、王硕、潘为、耿永刚、李名俊

证书编号：CBDA18S25K09026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3. 苏州悦季望湖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苏州悦季望湖酒店

所获奖项

酒店空间方案类

铜奖

设计师

凌燕芳、唐洪亮、李飞、王礼勇、潘为、刘春林、周毅、包雷杰、张小优

证书编号：CBDA18S25K09027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 个项目负责人获奖证明）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备注
1	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金奖	2025 年 12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获奖
2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酒店空间方案类银奖	2025 年 12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获奖

证明文件见下：

项目负责人获奖

1. 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苏州国际会议酒店

所获奖项
酒店空间方案类
金奖

设计师
凌燕芳、穆恩典、唐勇、张小优、杨勇、包伟、吴勇、唐洪亮、李飞

证书编号：CBDA18S25K09024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2.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

证　书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作品
北海涠洲岛悦苑酒店

所获奖项
酒店空间方案类
银奖

设计师
凌燕芳、王硕、潘为、耿永刚、李名俊

证书编号：CBDA18S25K09026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12月

履约评价情况 联合体成员单位：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3 个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	芜湖凤鸣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优	2026 年 5 月 28 日	无
2	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张家界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优秀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无
3	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日照松月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优秀	2026 年 6 月 23 日	无

证明文件见下：

1.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

履约评价函

致：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贵司正在承接的【芜湖凤鸣庭院酒店工程设计项目】室内装修设计项目，目前各项工作进展有序。

合作期间，贵司的项目团队，展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态度，令我方深感满意。

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司团队充分理解我项目的需求，精心打磨设计方案，反复优化细节；面对我方提出的各类调整需求，耐心倾听、高效响应，主动提供专业建议，展现出过硬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贵司团队的辛勤付出，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高效推进，也彰显了贵司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人才实力与服务水准。

在此，评价贵司对我司服务项目质量的等级为：优！

芜湖凤鸣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2.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

表 扬 信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改造项目室内设计”已顺利完成室内设计部分工作。该项目方案至施工图设计工作由贵司负责。我司对贵司的设计服务及工作能力表示认可，特以此信表扬并对贵司已完成的设计服务给予优秀成果的鼓励！

自项目启动以来，贵司项目团队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投入到工作中，展现出优秀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在长达数月设计过程中，项目团队积极配合我司需求，对我司酒店项目的平面及方案的进行了多次调整。项目团队多次亲临我司进行项目沟通汇报，耐心细致出色完成了酒店空间室内设计。

在此，谨向贵司项目团队全体成员，表达诚挚的谢意。感谢你们在本项目中的高度重视、专业支持与辛勤付出，对贵司认真负责、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再次予以表扬，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张家界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3.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表扬信

致：积加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松月湖宴会厅项目 项目自启动设计以来，经历了复杂的前期条件和多次关键性调整，积加公司的项目团队多位设计师们，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为我们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精准应对前期规划变更、高效沟通协调建筑变更、卓越统筹多专业一体化设计。

我们特此致信，对贵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展现出的卓越的专业精神、高度的责任感与团队协作意识，表示由衷的感谢与高度的赞扬。我们对贵司的匠心精神充满信心，贵司优良扎实的工作作风值得表扬。在此，对前续阶段贵司的工作内容，我们给予优秀服务的充分肯定。

日照松月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人员配备情况 联合体牵头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凌燕芳	高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2	室内精装负责人	骆宾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3	方案主创	李秀杰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4	方案设计师	徐益华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5	方案设计师	卢政洁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人员

6	施工图负责人	吴勇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7	施工图设计师	项燕	高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8	施工图设计师	陈一红	高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9	施工图设计师	陈凯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人员
10	给排水负责人	周立波	高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11	电气负责人	倪胤	中级工程师	无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12	暖通负责人	纪原野	助理工程师	无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员
13	灯光负责人	黄辉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人员
14	软装负责人	梁雯婷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人员
15	艺术品负责人	朱姝华	无	无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人员
16	标识负责人	刘志燊	无	无	2025 年 7 月--2026 年 5 月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人员
17	造价负责人	葛李叶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

证明文件见下：

1.凌燕芳（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凌燕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07

身份证号：320522198007136426

工作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室内设计

证书号：201922300453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8月31日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19〕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盖章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雁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5月24日

2.骆宾（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胤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3.李秀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评审，李秀杰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李秀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4198701217017

专业学科　室内设计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　号　10351688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麗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4.徐益华（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益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12-16

身份证号：32058619871216781X

工作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 ：243205004163320529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02

文 件 号 ：苏人保专〔2024〕67号

在线证书信息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雁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5.卢政洁（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政洁　　社保电脑号：647047809　　身份证号码：510521199403253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7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9471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471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9c70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7115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吴勇（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11-12

身份证号：320982198511123518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 ：223205004163320113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2

文 件 号 ：苏人保专〔2022〕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盖章及单位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雁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5月24日

7.项燕（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翁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雁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8.陈一红（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一红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0-07-06

身份证号：320504198007064028

工作单位：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书号：223205002231220808

取得资格时间：2022-08-06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8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雁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9.陈凯（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凯　　社保电脑号：618556450　　身份证号码：422126198301182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7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9471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471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9c4b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7115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周立波
身份证

姓 名 周立波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10 月 26 日
住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铭巷
家园4幢乙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04198810262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10-2035.09.10

职称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周立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10-26

身份证号：320404198810262511

工作单位：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

证书号：243205002231220266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凯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11.倪胤

身份证

职称证

1444

姓　　名　倪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4198310051254

工作单位　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编　　号　SZZJ202001602658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2020年9月26日评审，倪胤　已具备　工程师（电气设计专业）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20]26号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3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胤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12.纪原野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1	81	8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凌燕芳	320522198007136426	202501	-	202606	18
2	徐益华	320586198712167 81X	202501	-	202606	18
3	李秀杰	320324198701217017	202501	-	202606	18
4	陈一红	320504198007064028	202501	-	202606	18
5	项燕	320504197609202024	202501	-	202606	18
6	骆宾	320382198506161912	202501	-	202606	18
7	吴勇	320982198511123518	202501	-	202606	18
8	严晓燕	320582197806210823	202501	-	202606	18
9	倪雁	320504198310051254	202512	-	202606	7
10	周立波	320404198810262511	202512	-	202606	7
11	纪原野	220403199710113927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4日

13.黄辉（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辉　　社保电脑号：634463773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004231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7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9471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471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4711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9b65b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7115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梁雯婷（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雯婷　　社保电脑号：805167104　　身份证号码：441702199602133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7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9471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471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9d5e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7115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6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5.朱姝华（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姝华　　社保电脑号：640981066　　身份证号码：4509231996101872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7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9471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471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27.6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9aadb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7115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刘志燊（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无）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燊　　社保电脑号：812421612　　身份证号码：44098320020910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471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947115	0.0										2520	25.2			
2025	08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4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2026	05	3094711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illegible]	25.2	2520	20.16	[illegible]
合计				7640.0	3820.0			3701.35	1346.0			336.55		277.2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9ddb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47115	积珈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 葛李叶（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

职称证

2024/12/23 09:11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葛李叶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04-06

身份证号：410305198404064029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苏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书号：243205002231221157

取得资格时间：2024-09-28

文件号：苏人保专〔2024〕87号

在线证书信息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接收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备案单位电子印章

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1日
- 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I识图

姓　　名:	葛李叶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4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200002307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葛李叶

签名日期: 2026.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13249084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7	77	7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李叶	410305198404064029	202501 - 202606	1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网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年6月25日